

# 重省我國法下資料的基本法律議題

## 以資料的法律定性為中心

### Revisiting the Fundamental Legal Issues of Data under Taiwanese Laws: Focusing on the Legal Characterization of Data

楊岳平\*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壹、前言

隨著數位經濟的興起，以及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等資料分析技術的廣泛應用，「資料」(data，亦有譯為數據)成為驅動數位產業發展的重要原料，甚至被喻為是二十一世紀的新石油。但資料與石油不同之處，首先在於資料這個概念可包含的內容包羅萬象，幾乎世間萬物經以任何形式記載後均可稱其為一種資料；其次是資料的儲存形式包羅萬象，且經常是以無實體的數位形式儲存。由於資料這個概念不論在內容上或是形式上均具有高度的多元性，導致探討資料的法律定性經常面臨挑戰，許多關於資料法制的法學研究文獻經常提及我國法下對資料的基本法律定性模糊不清，例如資料的民事法性質為何？如何認定資料的權利歸屬？導致我國資料法制的基礎鬆

---

\* 本文特別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林琬軒同學協助研究。

動，從而難以回應數位經濟下的資料法議題。

本文試圖回歸資料法制的基礎法律議題，釐清在我國現行法下資料的法律定性，進而以此為基礎探討資料的權利歸屬，最終說明資料法的意義。本文第貳章將藉由知識管理理論說明資料的概念，強調區辨資料載體與資料內容二者的重要性；第參章進一步基於上述對資料概念的理解，分別由載體與內容的觀點，探討資料在我國民事法下的法律定性；第肆章再基於上述定性，應用我國民事法說明資料權利歸屬的原則，進而引導出資料法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上意義。第伍章為結論。期待藉由本文的分析，釐清「資料」這個二十一世紀的石油的法律樣貌。

## 貳、資料的概念

### 一、資料的意義

資訊科學在知識管理領域建立的知識分類法，特別是所謂 DIKW 金字塔 (DIKW Pyramid)，對於吾人具體掌握資料的概念，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根據 DIKW 金字塔的分類，與知識相關的概念可分為資料 (data)、資訊 (information)、知識 (knowledge) 以及智慧 (wisdom) 四個層級如以下圖 1 所示。

DIKW 金字塔當中最底層的「資料」，大體上是指透過觀察或計算而獲得的事實，其形式可以是數字、文字、圖像、符號；透過特定方式組織或處理資料進而分析資料與資料間的關係後，資料可進一步進化為「資訊」，用以回答若干關於過去已發生事實的簡單問題，例如 who? what? where? when? 等；將相關資訊進一步過濾或加工後，資訊可進一步進化為「知識」，呈現資料的本質、原則

和經驗等，進而可用以回答更進階的關於過去事實的問題（例如 how ?）；透過對於知識的理解，知識可進一步進化為「智慧」，不只用以回答關於過去事實的問題，也可對未來的可能發展形成預測與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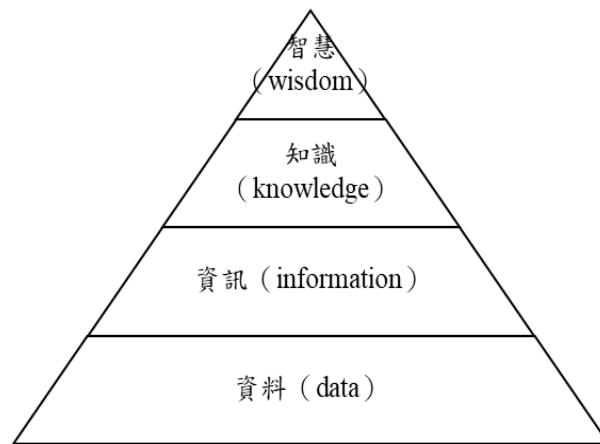


圖 1：DIKW 金字塔示意圖

由上述知識分類法的定義可知，所謂「資料」就內容而言係指某件過去發生的事實，並以某種形式加以記錄。基此，「資料」應至少包含二項基本元素，第一為事實，亦即資料的內容係表述某種事實，從而具有一定的訊息價值甚至財產價值；第二為載體，資料必係將該事實記錄於某載體上，這個載體可能是實體例如紙張，但亦可能並無實體例如電磁紀錄。

## 二、資料與其他概念的辨異

基於上述定義，「資料」與事實在概念上並不完全相同，蓋資料除表述特定事實外，更將特定事實記錄於某種載體，從而更加具備儲存性與流通性。申言之，單純的事實只是抽象存在的訊息，可能透過人腦的記憶因此為特定人所認知，但於記錄於特定載體以前，只是特定人的記憶，不易儲存與流傳；但一經記錄於特定載體而成為資料後，其儲存性與流通性因此提升，從而增加其應用可能而提升其訊息價值與財產價值。

「資料」與電磁紀錄在概念上亦不完全相同。首先，資料不必然以電磁紀錄形式儲存，亦可能以其他形式儲存；更重要的是，電磁紀錄概念上包含單純亂碼形成而不具有訊息價值的紀錄，但資料是表述特定的事實，故至少具有一定訊息價值，換言之資料不只是種儲存形式，也包含有一定的事實內容。

最後，「資料」與我國法下所謂的「個人資料」概念上亦不完全相同。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自然人個人之資料，故其雖屬資料之一種，但包含的範圍較小，僅指關於自然人個人之資料；相對而言，資料涵蓋的範疇較廣泛，例如指涉特定團體或法人之資料（例如公司存款數字）、甚至並未涉及特定主體的資料（例如每日氣溫），縱使具有相當的訊息價值甚至財產價值，但均非個人資料，從而並不適用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參、資料的法律定性

如上分析，資料包含 2 項元素，即資料載體與資料內容，因此在探討資料的法律定性時，亦宜分別分析以避免混淆，以下即分別探討之。

## 一、資料載體的法律定性

資料載體的法律定性為何？相對容易特定與回答。於資料係以實體物（例如紙張）為其載體時，此問題相對單純，蓋實體物於我國民法為動產並無疑義，故於資料載體為實體物時，資料載體係屬動產，應適用我國民法關於動產的規定。

於資料載體為電磁紀錄時，此一議題相對複雜。關於電磁紀錄於我國民法的法律定性為何，法院實務與學說似乎尚未有明確的共識，而有動產說與無體財產說的分歧。但整體而言，刑事法院實務基本否定電磁紀錄屬於動產，民事法院亦曾有指出電磁紀錄應屬無體財產的觀點；此外亦有研究文獻採電磁紀錄應屬無體財產的見解。

本文作者過往曾指出，電磁紀錄與傳統動產存在若干本質差異，特別是電磁紀錄的易複製性導致電磁紀錄的財產法有特別設計的需求，故建議將電磁紀錄定性為無體財產，只是考量到目前我國法尚無如其他無體財產（例如專利、商標、著作權）等針對電磁紀錄設有專法，因此建議電磁紀錄原則上可類推適用我國民法關於動產的規定，但於類推適用時宜留意電磁紀錄與傳統動產不同的若干特性，避免僵化適用既有動產規定。

綜上，資料的載體依其具體情形，可能屬動產或無體財產，惟大致上仍係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動產的規定。

## 二、資料內容的法律定性

相對而言，資料內容的法律定性就不容易一概論之。蓋資料的內容如上述可指涉任何事實，故理論上世間萬物都可能成為資料的內容，欲定性之須個案以觀。視其情形，資料的內容可能該當財產權例如債權、物權、無體財產權（例如著作權）、社員權（例如股東

權)等,可能該當人格權例如肖像權、隱私權、姓名權等,亦可能僅係單純的事實而不該當任何法律上的權利。資料的內容是否以及如何適用特定的法律,仍須個案判定之。

### 三、小結

綜上分析可知,如單就資料內容以觀,確實難以一概而論資料的法律定性,而須回歸個案判定之。但如先著重於資料的載體,則可對資料的法律定性給出相對明確的答案,亦即於資料係以實體物為載體時,資料載體具有動產的性質,適用民法動產相關規定;於資料係以電磁紀錄為載體時,資料載體具有無體財產的性質,可類推適用民法動產相關規定。

須強調者為,由於任何資料均係以某種形式的載體存在,故吾人至少可根據載體的形式定性資料的法律性質,且大體而言基本上將回歸民法動產規定。但於個案中資料的內容另外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時,其他法律規定可能因此限制民法動產規定之適用。例如當個案資料係以電磁紀錄形式儲存自然人甲的就診紀錄時,該資料載體固然原則上類推適用民法動產規定,故可由電磁紀錄所有人自由處分該就診紀錄,但因該資料的內容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個人資料,故依該法規定,電磁紀錄所有人非經資料主體即甲的同意,仍不得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準此,電磁紀錄所有人基於資料載體所有人而依民法動產規定享有的處分權能,將因資料內容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而受到限制。

### 肆、資料與資料法

釐清上述對資料的基本法律定性,有助吾人處理若干資料法制

的基本問題，例如資料的權利歸屬，以及相關資料法制可扮演的作用。以下分述之。

### 一、資料的權利歸屬

我國現行法除個人資料保護法外，少有專門針對資料制訂的特別法律，而個人資料保護法又僅適用於個人資料而未涵蓋所有類型資料，因此於個案中欲認定資料的權利歸屬時，常見因欠缺具體規定而產生法律疑義，進而衍生若干認為我國資料法制有欠完備的評論。

但如基於本文上述分析即可得知，由於任何資料均有載體，故資料的權利歸屬至少可回歸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動產規定，進而依照既有動產得喪變更規定認定資料的基本權利歸屬。例如某資料如係以電磁紀錄為其載體，則原則上將以創造（包括原創或經由複製創設）該電磁紀錄之人原始取得該電磁紀錄的所有權，該所有人有權使用、收益、處分該電磁紀錄；至於如何認定電磁紀錄的創造者，亦可參照既有民法物權規定，原則以實際出資創造該電磁紀錄之人為創造者。

但於個案資料的內容另涉及其他權利義務時，該權利義務亦可能限制資料載體所有人對資料載體的所有權。以上述自然人甲的就診電磁紀錄為例，該電磁紀錄可能係由某醫院製作而成，故電磁紀錄應認為該醫院所有，但因該電磁紀錄的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故醫院縱使為電磁紀錄所有人，亦不得完全自由使用或處分該電磁紀錄，而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限制。

### 二、資料法的意義

由上述分析可進一步得知，我國現行法制並非欠缺關於資料法的基本規定，蓋吾人至少可回歸民法動產規定處理資料載體歸屬的法律議題，而民法動產規定就如何認定動產權利歸屬已有極其豐富的法規與法院案例可資遵循，故即便我國除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並無特別的資料法規，亦非如若干評論所稱資料歸屬處於模糊不安定狀態。

於既有民法以外制訂特別資料法規，真正的意義不在於消弭法律不安定狀態，而是為重新安排民法動產規定適用於資料可能產生的不妥適結果。以近年討論頻率極高的資料可攜權為例，依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主體尚無此資料可攜權，亦即無權請求持有其個人資料的控管者將該資料提供予資料主體以外的第三人，例如上述自然人甲就診紀錄的情形，製作該就診紀錄的醫院依民法就該紀錄享有所有權，有權決定是否將該紀錄提供予第三人，縱使甲對該紀錄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但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賦予甲請求醫院提供該紀錄予第三人的權利，故醫院有權拒絕提供，從而可能不利資料的有效流通與利用。

由上述例子可知，民法就該紀錄的權利歸屬分配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只是適用的結果是否妥適有待商榷。討論是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引進資料可攜權的概念，並非因為我國法就此權利歸屬分配並無規則可循，而是在討論立法政策上是否宜進一步限制個人資料控管者對該紀錄的所有權。

## 伍、結論

隨著數位時代興起，資料的資訊價值與財產價值已逐漸受到重視，未來涉及法律爭議的可能性也將逐漸提高，有必要釐清「資料」



此一概念的基本法律議題。

本文針對資料的概念、法律定性以及權利歸屬等基本法律議題，提出區辨資料載體與資料內容的基本思維，指出上述資料的基本法律議題在我國現行法制下，原則均可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規定——特別是民法動產規定——而得出初步答案，再視個案資料內容是否涉及其他特別法律規定以限制民法規定之適用。期待本文得以協助我國實務與學界更有效認定資料的法律定性與權利歸屬，以及更清楚掌握特別資料法規的具體意義與功用。

